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财教发〔2021〕41号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393 号），现下达你县市 2021 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1630.08 万元，其中：景洪市 739.10 万元、勐海县 414.69 万元、勐腊县 476.29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 2021 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 教育支出”相应项；政

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以及《西双版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西政办发〔2020〕49号）有关要求，结合县市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确保教育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到位，待2021年预算确定后，再次核定各县市预算和分项人数，据实清算。请提前做好基础数据核实和资助资金发放、政策落实情况及时向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州财政局将依据主管部门核实相关情况进行调整。

二、学生资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本次下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各县市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民的要求落实到位。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学生资助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县市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预算法》，及时足额下达资金，并督促依据学生资助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

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确保资助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同时，落实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附件：1.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直达资金下达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西双版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印发
